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

白财农〔2025〕3号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农〔2024〕124 号）和县农业农村局 发展和改革局 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白农业农村发〔2024〕155 号），现将 2025 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该项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

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管理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做好项目公示、报账管理、档

案管理等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白河县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内容	产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就业项目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备注 (专项资金目录)
		功能科目	2130505	2130505	2130505	2130504	
		经济科目	50302	59908	50901	50302	
	总计	小计	3383	100	1930	78	1275
1	农业农村局		78			78	218301
2	城关镇		1000	800		200	218301
3	中厂镇		127			127	218301
4	构朥镇		435			435	218301
5	卡子镇		405	300		105	218301
6	茅坪镇		33			33	218301
7	宋家镇		180	100		80	218301
8	双丰镇		150	100		50	218301
9	西营镇		475	330		145	218301
10	冷水镇		100			100	218301
11	麻虎镇		400	400			218301